

第一章 绪 论

形式逻辑是一门历史悠久而有强大生命力的科学。形式逻辑的基本理论，对于促进人们智力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的逻辑修养和文化素质，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学习和运用好形式逻辑，训练和提高逻辑思维能力，有助于正确地认识事物，有助于准确地表达和严密地论证思想，有助于学习和掌握其他各门科学知识，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做好各项工作。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一、逻辑的含义

“逻辑”一词是外来词汇，它是英文“Logic”的音译，由近代思想家严复最先把“Logic”音译为“逻辑”。从词源上说，“逻辑”源于希腊文“λογος”（逻各斯），最初“逻各斯”一词出现在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哲学著作中，被用来指称世界万事万物变化发展的内在必然性。此后，在古希腊哲学中，“逻各斯”主要是指思想、言辞、理性、规律性等较为抽象的对象。古代西方学者用“逻辑”一词来指称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

“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多种解释：

其一，是指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例如，“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宏伟任务是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全部革命过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这句话中的“逻辑”指的就是中国革命过程的客观规律。

其二，是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看问题的方法。例如，“有人断言‘凡是自然科学方面有卓越成就的人都是行为有怪癖的人’这不知是哪家的逻辑。”这句话中的“逻辑”一词是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看问题的方法。

其三，是指思维的规律、规则。例如“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还作不出合乎逻辑的结论。”这句话中的“逻辑”一词是指人们思维的规律、规则。

其四，是指逻辑学。例如“广大干部要学点逻辑，在青少年中也要普及逻辑知识”。这句话中“逻辑”一词的含义指的就是逻辑学。

二、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而又不断发展的科学，它在人类实践、认识的发展过程中，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学科的庞大系统。它包括两大门类，一是形式逻辑，一是辩证逻辑。在形式逻辑中，又分为传统形式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所谓传统形式逻辑，主要是指用自然语言表述的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现代形式逻辑又称符号逻辑，主要是指用人工符号语言表述的数理逻辑。本书所研究的是传统意义下的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科学，但它并不研究思维的一切方面，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

思维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对感性认识中的感觉、知觉和表象的整理、加工，而形成的对客观世界能动的、概括的、间接的反映过程。

思维的存在与其他事物的存在一样，也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思维所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特有属性是思维的内容，思维对

特定对象及其特有属性的反映方式则是思维的形式。思维的逻辑形式又称为思维的形式结构，是指具有不同内容的思维形式所共同具有的一般形式结构。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例如：

所有金属都是导电的。

所有的商品都是有价值的。

所有认识都是源于社会实践的。

以上三个判断分别断定的是三个不同的思维对象（即金属、商品、认识）所具有的不同属性（导电、有价值、源于社会实践），这些都是思维的具体内容。如果我们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来分析这三个判断的思维形式，就会发现，这三个断定不同思维对象的判断有着共同的形式结构，即都是断定“某类思维对象的全部分子具有某种特定的属性”。我们用 S 表示判断指称的具体思维对象，用 P 来表示判断对象所具有的属性概念，那么这三个判断就可以用一个共同的逻辑形式来表达，即：“所有的 S 都是 P”；换句话说，“所有的 S 都是 P”就是这三个判断所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又如：

所有物质都是可分的，

所有的基本粒子都是物质，

所以，基本粒子是可分的。

所有的唯物主义者都是无神论者，

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是唯物主义者，

所以，马克思主义者是无神论者。

这两个推理具体内容各不相同，但它们的逻辑形式却是相同的。如果我们用“M”、“P”、“S”分别表示两个推理中的相同概念，即用“M”表示“物质”、“唯物主义者”；用 P 表示“可分的”、“无神论者”；用 S 表示“基本粒子”、“马克思主义者”。上

述两个推理的逻辑形式就可以表示为：

所有的 M 都是 P,

所有的 S 都是 M,

所以，所有的 S 都是 P。

从以上事例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思维的逻辑形式都是由两部分构成的：其一是思维的具体内容，它是逻辑形式中可以变换的部分，即我们在逻辑形式中用大写字母代换的部分，称之为逻辑变项。在一定的逻辑形式中，不管逻辑变项代人何种具体内容，都不会改变逻辑形式，所以，逻辑变项的具体内容并不是形式逻辑所要研究的。其二是逻辑变项之间的联结方式，它是逻辑形式中不变的部分，称之为逻辑常项。思维的逻辑形式主要是由逻辑常项决定的。因此，逻辑常项是区别不同类型逻辑形式的主要依据，也是形式逻辑研究的主要对象。

思维的一般逻辑规律，又叫思维的基本规律。逻辑形式的规律有很多，有些规律仅仅适用于某一部分逻辑形式，有些规律普遍地适用于各种类型的逻辑形式。逻辑思维的一般规律指的是普遍适用于各种类型逻辑形式的规律。形式逻辑一般逻辑规律主要有四条：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些规律体现了正确思维的基本要求，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是思维的一般逻辑规律。

形式逻辑主要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基本规律，除此之外，还研究简单的逻辑方法。简单逻辑方法是相对于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较为复杂的辩证思维方法而言的，它主要是把握思维对象处于质的相对稳定状态的逻辑方法，包括定义、划分、限制和概括、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等。

三、形式逻辑的性质

形式逻辑是研究人们思维形式及其基本规律的科学，从形式逻辑研究对象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形式逻辑是具有工具性、

客观性和全人类性的科学。

（一）形式逻辑是一门具有工具性的科学

所谓工具性，主要是指形式逻辑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事物、表达思想时必要的逻辑方法和手段。虽然形式逻辑并不能解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如物理学、化学、地理学、历史学等学科）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但是，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由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组成的理论体系。因此，任何科学都必须借助思维的逻辑形式，都必须遵循逻辑思维的一般规律来进行思维，各门具体科学都离不开形式逻辑这个最普通的工具。

（二）形式逻辑是一门具有客观性的科学

与其他科学一样，形式逻辑是建立在人类长期思维活动基础之上的，而不是人为主观臆造的。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一般规律，既是对人类思维活动中大量具体的思维材料的科学抽象，也是对违背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大量思维材料的科学总结和概括。

（三）形式逻辑是一门具有全人类性的科学

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性是为全人类所共同遵守的，是没有阶级性的，正是由于全人类遵循共同的逻辑形式和规律进行思维，才使世界上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阶级之间的人们们的思想交流成为现实。如果不同的民族、不同的阶级使用不同的逻辑形式，遵守不同的逻辑规律，那么人们之间的思想交流就无法实现。

第二节 形式逻辑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

思维是多门学科研究的对象，人们根据实践的不同需要，从不同角度和方面来研究思维，形成了一系列关于思维的科学，除形式逻辑外，还有哲学、辩证逻辑学、数理逻辑学、语言学等关

于思维的科学。形式逻辑作为研究思维的一门科学，不仅与其他思维科学有着内在的区别，同时也存在着有机的联系。

一、形式逻辑与哲学的关系

形式逻辑与哲学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其区别表现在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属于最高层次的一般思维科学。形式逻辑不是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是一门工具性的具体思维科学。因此，不能把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性当成是一种世界观。其联系表现在形式逻辑的研究和发展离不开一定哲学理论的指导，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形式逻辑的研究、发展和运用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形式逻辑也为准确地把握哲学的理论、观点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有效思维工具。总之，形式逻辑与哲学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二、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

辩证逻辑本质上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它在逻辑科学中又占有重要的地位。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主要区别在于：（1）辩证逻辑研究的层次比形式逻辑要高。辩证逻辑是研究人类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列宁指出，辩证逻辑“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89 页）而形式逻辑是不研究思维如何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发展和转化的，它只研究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下的性质在思维中的反映。（2）辩证逻辑研究的程度深于形式逻辑。恩格斯指出：“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像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45 页）对于各种判断形式之间或推理形式之间的发展变化，以及各种判断或推理之间的相互隶属和转化关系，形式逻辑是不加以考察的，它只是从各种思维形式中抽象出逻辑的真假关系来加以研究。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虽有区别，但并不相互对立，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正如恩格斯所形象比喻的那样，是高等数学与初等数学的差异。辩证逻辑决不否定形式逻辑，形式逻辑也决不排除辩证逻辑。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差异正是人类思维活动内在矛盾性的一种必然反映，即人类思维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形式逻辑与数理逻辑的关系

数理逻辑是从传统逻辑中分化出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一百多年来，它的分支系统和内容有了很大的发展，并且已经在科学技术和生产部门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数理逻辑的发展为形式逻辑的现代化提供了可供吸取的养料。然而，决不能用数理逻辑取代形式逻辑。两者虽同属于逻辑科学范畴，它们对思维的研究角度，从大的方面来看是基本一致的，都侧重于对思维形式的研究。但是，具体地说，它们之间又是有着明显区别的。形式逻辑与数理逻辑的主要区别是：（1）两者研究的内容有所不同。数理逻辑侧重并发展了传统逻辑中关于演绎法的研究，而形式逻辑则保持了传统逻辑的基本理论框架，不仅研究演绎法，而且研究归纳法等更为广泛的内容。（2）两者采用的研究手段有所不同。数理逻辑作为从传统逻辑中分化出来的新兴学科，它主要采用数学方法即人工语言研究概念、命题及命题之间的关系，并据此构成严密的公理化符号系统。正因如此，数理逻辑又被称为符号逻辑。形式逻辑尽管也使用了一些符号，但从总体上看，它们更接近于自然语言。所以，作为不同的具体学科，决不能用数理逻辑取代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与数理逻辑是有区别的，然而两者之间又不是截然对立的。一方面，形式逻辑是学习和研究数理逻辑的基础；另一方面，数理逻辑的发展为形式逻辑的现代化提供了可吸取或借鉴的丰富成果。

四、形式逻辑与语法的关系

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总是要通过一定的语言形式来表达。逻辑和语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形式逻辑和语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形式逻辑研究的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语法研究的则是语言形式及其规律。

（2）形式逻辑具有全人类性，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是全人类共同的。而语法则约定俗成的，具有民族的特点，不同民族的语言，其语言形式和语法规则是不相同的。（3）逻辑错误和语法错误是不同的。用合乎习惯的语言形式来表达思想内容，是语法错误，用合乎习惯的语言形式来表达违反逻辑规律的思想内容是逻辑错误。

形式逻辑和语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形式逻辑提供的是认识事物和正确思维的工具，语法提供的是正确表达思想的工具，二者都是工具性的学科，都没有阶级性。（2）形式逻辑讲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与语法上讲的语言形式及其规律是被表现者和表现者的关系，二者存在着大体对应的关系：概念与词、词组对应，判断、推理与句子对应。（3）逻辑是语法的基础，语法要服从逻辑。

五、形式逻辑与修辞的关系

修辞主要研究如何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方法和规律，使语言形象、生动。修辞研究的对象是语言形式，必须以逻辑为基础。修辞是在逻辑的基础上给语言加上形象的、感情的色彩。如果不合乎逻辑，任何修辞手段的运用将失去意义。修辞的目的是要把话说得好，而能不能说得好，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个是句

子必须合乎逻辑，一个是句子必须合乎语法。“合逻辑”、“合语法”，句子才算“对”，才算“通”，在“对”和“通”的基础上，才能谈到“好”。当然，好的修辞也能增强逻辑力量，有些修辞手法也常常在逻辑论证中起了重要作用。

总之，形式逻辑是一门基础性的思维科学，在科学领域中，形式逻辑与诸多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为各门学科的研究以及各门科学的形成和建立，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工具。正是由于形式逻辑所特有的研究对象和方法，使它在科学的漫长历史发展中，不仅成为科学王国中的重要成员，而且始终占据着庄严的一席之地。科学发展的过去离不开形式逻辑，科学发展的今天和未来同样需要形式逻辑。

第三节 学习形式逻辑的意义及方法

一、学习形式逻辑的意义

形式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它既有认识的作用，又有表达和论证思想的作用，学习和掌握形式逻辑的基本知识，对于提高人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增强人们的逻辑论证力量，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逻辑修养水平和文化素质，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学习形式逻辑有助于提高逻辑思维能力，促进智力发展，为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打下良好的基础

人的认识、思维能力是在实践中获得的。但是，逻辑思维能力是一种高级智能活动，因此，仅仅靠具体的实践活动来培养是难以达到科学化和高效率的。提高逻辑思维能力科学而高效的途径和方法，就是对思维进行科学、系统地训练，形式逻辑正是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全面、严谨的科学训练系统。学习形式逻辑，实质上就是自觉地对自己现有的思维来一番系统地训练和改造，使之变得科学、严谨、敏捷起来。学习形式逻辑，自学地接受逻辑

思维训练，将会有效地提高智力水平。同时，一切科学的认识或结论都必然地表现为概念或判断，而一切科学认识的产生和发展又离不开推理和论证。掌握形式逻辑这门科学思维的工具，使我们的思维变得明确、清楚、规范，从而为掌握现代科学知识打下基础。

（二）学习形式逻辑有助于识别和驳斥谬误，揭露诡辩

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和表述论证思想的过程中，有时会出现此谬误。谬误往往是由于违反逻辑规律和要求造成的逻辑错误。学习形式逻辑，人们就可以运用逻辑规律和规则，有效地分析谬误，指出其问题所在，从而达到维护真理的目的。在论辩过程中，有的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常常玩弄诡辩，散布貌似正确实则荒谬的言论，颠倒是非，混淆黑白，骗取人们的支持。从根本上讲，一切诡辩都是反逻辑的。学习逻辑，就可以运用逻辑工具，揭露诡辩中所犯的逻辑错误，从而达到驳倒诡辩的目的。

（三）学习形式有助于人们准确地表达思想，有效地提高社会交往质量和效率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是离不开思想交流的。尤其是当今的社会是一个日益开放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越来越依赖于思想的交流。要把自己的思想准确地表达出来，并加以论证，以便让别人理解，就必须掌握一定的逻辑知识。形式逻辑知识的有与无，对能否正确进行思想交流具有决定作用。能否学习和运用好形式逻辑，不仅决定着人们社会交往的成败，而且也决定着社会交往的质量和效率。一个思维混乱，词不达意，不遵守逻辑规则的人，即使口若悬河，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也难以使人理解其思想，也就不可能取得社会交往的高质量和高效率。在现代成功的思想交流中，不论是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都需要对自己的思想、观点作出准确地逻辑概括或限制，进行严密地逻辑论证，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形式逻辑的帮助。由此可见，学习和掌握形式

逻辑知识是很有必要的。

二、怎样学好形式逻辑

怎样学习形式逻辑？这个问题与其说是学习的方法问题，不如说是实践的方法问题。一般地说，要学好形式逻辑做到以下几点：

（一）明确目的，端正思想

要充分认识学习形式逻辑的重要意义，明确学习的目的，端正学习的指导思想，提高学习的积极性，这是学好形式逻辑的前提。形式逻辑是人类完善自身的工具之一。学习形式逻辑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思维的科学化、规范化，并使之与我们的现代社会实践相适应。因此，在学习中必须端正学习的指导思想，自觉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为指导，正确认识形式逻辑的科学性质，以积极的态度投入到学习之中，并做到持之以恒，才能学好和掌握形式逻辑的基本知识。

（二）理论学习，联系实际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原则和方法，这是学好形式逻辑的关键。形式逻辑是从实践中总结概括出来的，学习时应当紧密结合实际，结合自己的思维活动，理解和掌握形式逻辑的基本理论。另外还要注意借鉴他人的思维成果，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其中有大量运用逻辑的光辉范例，学习时应结合阅读这些著作，从中学习运用逻辑方法的技巧。

（三）勤于思考，强化练习

要勤于思考，加强形式逻辑的训练和练习，这是学好形式逻辑的基本途径。形式逻辑既是理论性和系统性很强的科学，同时又是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的科学。要真正掌握这门科学，就需要大量地实际操作和练习。每本形式逻辑的教科书通常都附有相当数量的思考题和练习题，它们都是根据形式逻辑的学习重点、难点而精选和设置的，认真做好这些思考题和练习题，不仅

对掌握学习的内容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对实现由自发的逻辑思维向自觉的逻辑思维飞跃具有重要意义。另外，还应注意阅读一些形式逻辑的通俗读物，这有助于开阔我们的思路，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教材的理论知识，从而提高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

思考与练习

一、思考题

1. 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为什么说形式逻辑是一门具有工具性、客观性和全人类性的科学？
3. 简述形式逻辑与哲学、辩证逻辑、数理逻辑、语法修辞的区别与联系。
4. 联系实际谈谈学习和掌握形式逻辑的重要意义。

二、练习题

1. 指出下列各段文字中“逻辑”一词的含义。
 - (1) 军队基层无论干部，还是战士要写好文章，都应学好逻辑。
 - (2) 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中国革命合乎逻辑的发展。
 - (3) 在这些人看来，清官比贪官还要坏，这真是颠倒黑白的逻辑。
2. 选出下列各段文字中具有共同逻辑形式的判断或推理。并用公式表示出来。
 - (1) 只有践行“三个代表思想”，才能把党建设好。
 - (2) 如果人们要使工作得到预想的结果，那么就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
 - (3) 王强不仅喜欢打羽毛球，而且喜欢打网球，而且喜欢游泳。

- (4) 要么是有机物，要么是无机物。
- (5) 任何金属都是有光泽的。铜是金属，所以铜是有光泽的。
- (6) 刘军获得投弹竞赛第一名，而且获得步枪射击第一名，而且获得手枪射击竞赛第一名。
- (7) 为官要公正并且要廉洁。
- (8) 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
- (9) 困难都是可以战胜的；工作中的困难是困难；所以，工作中的困难是可以战胜的。
- (10) 如果没有勤奋刻苦的精神，军事高科技知识则是无法学好的。
- (11) 偶数是可以被 2 整除的数；6 是偶数；所以，6 是可以被 2 整除的数。
- (12) 军事比武既比技能，又比心理素质。
- (13) 如果火箭的速度超过 9.8 公里/秒，那么它就会飞出地球的引力场。
- (14) 或者李明去参加军事比武，或者张亮去参加军事比武。
- (15) 军事文学作品的内容要有军队特色而且要能感染人。
- (16) 或者是偶数，或者是奇数。
- (17) 鸟都是有脊椎骨的；天鹅是鸟；所以，天鹅是有脊椎骨的。
- (18) 只有充分发挥士兵在连队建设中的作用，才能把连队建设好。
- (19) 一切真知都是来源于实践的。
- (20) 如没有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精神，则将一事无成。

第二章 概 念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和起点，是构成其他思维形式的基本要素。概念是思维形式的最基本的单位，由概念组成判断，再由判断组成推理，没有概念，无法进行思维活动，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概念，是正确进行判断和推理的必要条件。学习和研究形式逻辑，首先要学习和研究概念。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所谓反映对象凡指一切为人们思维所反映的事物和现象。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极其广泛，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中的万事万物都可作为概念的反映对象。

任何反映对象都具有某种属性，其中既有本质属性，也有非本质属性。所谓本质属性就是事物的内在属性，是决定该对象之所以为该对象而不是别的事物的特有属性。如人作为一个类区别于其他动物，就在于人能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而这也就是人的本质属性。军人是人类中的一个特殊的类别，军人区别于其他人的特有属性，就在于军人是直接担负军事武装任务，并具有军籍的人，而这也就是军人的本质属性。所谓非本质属性是事物的外

在属性，是对事物不具有决定意义的属性。例如，人的高矮、胖瘦、肤色、种族等等，则是人这类事物所具有的外在的非本质属性，它们对人类的存在和发展不起决定作用。概念所反映的是对象的本质属性。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的形式有多种，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概念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通过比较、分析、综合，抽象和概括出对象的本质属性。在实践中，人们通过感性认识，获得了大量感性材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的加工改造，才能透过事物的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从而形成关于事物的概念。

由于事物和人们的实践活动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认识也在相应地发展变化着。因此，作为人们思想认识的概念，也是发展变化的。

二、概念与语词

概念作为思维的最基本单位，它的语言表达形式是词语。概念必须要通过语词来表现，不依赖语词的赤裸裸的概念是不存在的。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语词都表达概念，二者之间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第一，任何概念都需要语词来表达，但不是所有的语词都表达概念。一般说来，在汉语中，实词（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数量词等）是表达概念的。如“解放军”、“军官”、“士兵”、“训练”、“学习”、“优秀”、“他们”、“13亿”等等语词都表达概念。而虚词（助词、叹词等）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一般不表达概念。如“的”、“呀”、“呢”、“啊”，不表达概念。

第二，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例如，“世界观”和“宇宙观”；“鲁迅”和“周树人”；“北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土豆”和“番茄”等等，其中每一组语词都是同义词，表达的是同一个概念。

第三，一个语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用来表达几个不同的概念。例如“背景”一词，既可以指舞台上的布景，也可指图画上的衬托景物，还可以指对任务、事件起作用的环境或关系，如社会背景、历史背景等。又如，“兵”在棋类术语中指的是一类棋子，在军事术语中则指的是士兵。概念与语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正确掌握概念的语言表现形式，对于准确表达概念是十分有意义的。只有正确掌握概念的语言表达形式，才能保证用词恰当、概念准确。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既反映了对象的本质属性，也反映了对象的范围，也就形成了概念的两个基本逻辑特征：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是概念的质的方面的规定性，它表明的是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什么样的。例如，“火炮”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口径在二厘米以上，能发射炮弹的重型射击武器”。“商品”这个概念的内涵就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

概念的外延则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范围，是概念的量的方面的规定性，它表明的是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有哪些。例如，“火炮”这个概念的外延就包括榴弹炮、加农炮、高射炮等。“商品”这个概念的外延就包括古今中外所有具体的商品。

每一概念都具有内涵和外延这样两个既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因素，因而概念之间才得以相互区别，并且在使用概念时，既不容混淆，更不容随意偷换。

四、概念的基本要求

逻辑思维对概念的基本要求是：概念要明确。所谓概念明确，就是要求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要明确，即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具有什么本质属性应当是明确的，概念所指的对象是哪些应当是明确的。一个概念只有在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都是清楚明白的，才

能说是明确的。概念要明确，是进行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只有概念明确，才能作出恰当的判断，进而作出合乎逻辑的推理，获得正确的认识。反之，概念模糊，不可能进行正确的判断和推理，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形式逻辑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两个基本特征为依据，将概念分为若干种类。分清概念的种类，有助于明确概念和准确地使用概念。

一、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

根据外延的大小，即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数量不同，概念分为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

(一) 普遍概念

普遍概念是指反映某一类事物的概念，它的外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对象组成的类。例如，“军队”就是一个普遍概念，它的外延包括了军队、外国军队等两个以上的对象。再如，“战士”、“战争”、“战略”等等，都属于普遍概念，它们在外延方面也都反映了两个以上的对象。凡不是由一个单独对象构成的概念都是普遍概念。

词语中的不同名词是表达普遍概念的，普遍概念也可以用词组来表达，如“中国的学生”、“河北籍的士兵”等等，它们所反映的对象都不是单一的。用动词表达概念，往往是普遍概念。如“攀登”、“游泳”、“射击”、“冲锋”等等。用形容词表达概念，一般也是普遍概念。如“勇敢”、“美丽”、“整齐”等。这些都是对某一类事物的某一状态和某种性质的概括，因而都是普遍概念。

(二) 单独概念